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工作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公开群众关切的民政信息，紧密联系实际工作，始终聚焦提升工作透明度，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总体运行正常。网站发布信息 1029 条，公开回复网民留言 7 条，发布意见征集 23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7 条，共有 3451 人关注。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2 件，都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未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转载其他文件 12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网站首页新开设“殡葬领域公示专栏”版块。

（五）监督保障：一是不断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机构，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对接、收集、整理、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效率。二是强化自查整改，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日常文件发布做好前置审核，要求业务科室撰稿人、分管领导严把质量关，对拟发布文件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1.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创新；2.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理解和把握不够，对各项政策的理解尚未做到灵活运用，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还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二是加强政策解读，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门峡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